



揚升！黃金十年 廉政啟航

廉政署與您共創廉潔家園及誠信社會

01 一個公約

聯合國在2003年通過「反腐敗公約」，其中第6條與第36條特別要求締約國成立一個或數個肅貪與防貪的機構，我國雖非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簽署國，惟依憲法規定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之意旨，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員，亦有義務落實該公約的精神。法務部廉政署是我國唯一符合反腐敗公約的專責廉政機關，以向國際社會展現我們肅貪與防貪的決心。

02 二個功能

法務部廉政署是兼具預防性反貪與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的廉政機關，採「標本兼治」為核心原則，以反貪與防貪為主，肅貪為輔，本於「預防—查處—再預防」的思維，致力於讓全民正確的認識貪腐之危害，擴大社會參與反貪，並往下教育扎根，同時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與強化機關內控機制；倘仍有公務員知法犯法，將視具體情節，分別啟動行政懲處、刑事追訴，及時對其他公務員形成警示效果，嗣後再就個案檢討機關貪瀆高風險之管理措施，進而策進預防機制，逐步完善各項制度。

03 三大目標

法務部廉政署的三大目標是：降低貪瀆犯罪率、提高貪瀆定罪率及保障人權。「降低貪瀆犯罪率」就是透過反貪及防貪來完備並落實廉政法制，使得貪污變少；「提高貪瀆定罪率」是肅貪工作要精緻、期前辦案，讓貪污有據的人能夠被定罪；「保障人權」則是要建立嚴謹的辦案紀律，行使職權要謹守工作倫理，確實毋枉毋縱、保障人權。

04 四大任務

法務部廉政署肩負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推動、反貪、防貪及肅貪等四大任務。署本部設置綜合規劃、肅貪、防貪和政風業務四個組，另在北、中、南各設有一個外勤調查組，初期以預算員額180人運作，人力極為精簡，將持續結合檢察、調查、政風體系及其他政府機關，凝聚共同打擊貪腐的力量，策進國家廉政建設。

07 七項重點

法務部廉政署將持續推動下列7項重點工作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. 貫徹廉能施政 | 提供防貪指引 |
| 2. 結合公私部門 | 深化專業倫理 |
| 3. 開發反貪工具 | 推動行政透明 |
| 4. 健全廉政法制 | 同步接軌國際 |
| 5. 超然獨立辦案 | 杜絕任何干預 |
| 6. 遵守程序正義 | 保障基本人權 |
| 7. 定期公布資訊 | 接受各界監督 |